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美娟

代 理 人 曾櫻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甄薇

曾自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宋耀明

10 代 理 人 楊富傑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國權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文正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曾美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清算
17 程序。

1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26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27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28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29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30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31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01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02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03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4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5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6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07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09 於柬埔寨之佛堂擔任家教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10 11,562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1,562元，而伊積欠
11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3,466,960元，
12 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882,198元，180
14 期，年利率百分之5，每月清償6,977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
15 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19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號受理在案，經
20 最大債權人即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本金882,198元，180期，
21 年利率百分之5，每月清償6,977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
22 無法負擔清償方案，並於114年2月19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
23 有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227
24 頁至第2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25 字第40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26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7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二)查聲請人自陳目前於柬埔寨之佛堂擔任家教工作，時薪20美
29 元，換算為新台幣平均收入11,562元，提出112年1月至114
30 年2月各月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9頁）。本院以聲
31 請人聲請清算當日即114年2月19日台灣銀行現金匯率32.35

01 計算其平均收入為11,446元【計算式： $(180+460+520+420+4$
02 $60+300+180+520+300+360+360+120+480+60+400+420+440+36$
03 $0+380+480+380+240+300+340+300+440)$ $\times 32.35 \div 26 \doteq 11,44$
04 6 】。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910,817元
05 （見調解卷第51頁）。經核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6 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
07 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
08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09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49、59、61至63、69至71
10 頁、本院卷第49至57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
11 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11,446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12 清償能力之依據。

13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15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17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18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9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20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21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1,562元計
22 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低於衛生福利部
23 公告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24 是本院以11,562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25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1,446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26 活費用11,562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11,446 - 11,562 = -11$
27 6 】，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7,756,567元【計算
28 式： $676,347+50,660+450,831+184,713+503,777+485,986+$
29 $1,136,741+544,147+202,955+292,000+732,137+812,034+56$
30 $9,824+1,114,415=7,756,567$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未陳報債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292,000元為計算），縱

01 以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1,910,817元為抵償，亦無法全數
02 清償完畢【計算式：7,756,567-1,910,817=5,845,750】。
03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
04 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5 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06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
07 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8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09 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
10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2 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謝志鑫